法 規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產品。以下載列監管鋁產品行業的 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條文概要。

鋁產品行業的外商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四類。除「允許」項目外,所有類別外商投資項目均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七年版本),該版本的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被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目前版本(二零一一年版本)取代。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版本,製造高科技有色金屬物料(包括大型特製鋁合金型材產品及以鋁合金鍊成的精細零件)屬「鼓勵」外商投資項目。生產普通鋁型材產品屬「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需向相關外貿及經濟合作部門或其他負責審批外資企業其後任何分拆、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的主管部門取得設立批准。外資企業的上述成立及其變動事項亦需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可將自外資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其他合法收入及外資企業清盤後取得的資金滙至國外。

行業准入法規

《鋁行業准入條件》(行業准入法規)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行業准入法規適用於所有於中國從事鋁土礦開採、鋁冶煉及加工行業的製造企業。行業准入法規訂明任何有意進入上述行業的製造企業需符合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企業位置、規模、產品組合及外部條件要求、加工技術及設備、能源及資源的耗用及使用、環保、生產安全及其他條件。

根據行業准入法規,新建鋁加工項目必須主要從事生產鋁板、鋁棒、鋁箔、擠壓鋁或工業型材。多品種鋁加工項目產能必須達到每年100,000公噸或以上。單一品種鋁加工項目產能必須達致下列數額:每年50,000公噸(生產鋁板及鋁棒)、每年30,000公噸(生產鋁箔)及每年50,000公噸(生產擠壓鋁)。行業准入法規亦規定新建鋁加工項目必須採用連續鑄軋

法 規

或者熱連軋等生產效率和自動化程度高、技術先進、產品品質好、綜合成品率高的連續加工工藝,嚴禁採用若干劣質軋機工藝進行生產加工。行業准入法規亦訂明新建及現有鋁加工項目於煤、電及金屬耗用量及成品率方面的具體數量規定。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鋁、鈦合金加工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2011)》及其他相關規例為從事製造重要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鋁合金型材產品)的企業設立生產許可系統。該等規例規管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在業務過程中的生產、銷售及使用。任何並無就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禁止生產該產品。此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獲授予生產許可證均不得於業務過程中出售或使用任何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製造企業將於其產品或產品包裝及說明書標明其生產許可商標及編號。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租賃、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其生產許可證或其生產許可證的標誌或編號。任何並無工業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概不得委託另一擁有該生產許可證的企業製造生產有關產品,惟有關註冊已向省級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

除食品加工業外,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倘企業尋求繼續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其需於生產許可證屆滿前六個月向相關省級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申請。於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內,倘生產狀況、測試方法、生產技術或生產過程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生產廠房變動、生產線的重大技術變動及其他),企業須向相關省級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申請,並須受新一輪測試及檢查。

倘企業於未獲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業務過程中生產、出售或使用任何列入工業產品 目錄的產品,則相關質量及技術監管機關可下令該企業停產、沒收產品及任何非法收益、 對企業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任何生產許可證被撤銷的企業於三年內不得為列入工業產品 目錄的相同產品申請新生產許可證。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其實施條例則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根據標準化法,禁止製造、出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標準的產品。為保障人類健康及安全及確保財產安全而實施的標準,以及法律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屬強制標準,而任何其他標準則屬自願標準。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標準化行政部門

法 規

為工業產品安全及衛生要求制訂的當地標準屬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強制標準。中國政府鼓勵但並不強制要求企業實施自願標準。GB5237-2008標準(鋁合金建築型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為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經國務院授權的標準組織)設立的強制國家生產標準。GB5237-2008標準載列有關建築用鋁合金型材的基本物料、表面處理及導熱能力的強制規例,並禁止生產及出售未達強制標準的產品。

環境保護

監管中國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而地方省市政府可就國家標準並無訂明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企業必須就排放污染物向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而企業排放的污染物若超出訂明的國家或地方標準,則須支付超額排放費,並負責消除及控制污染。

違反該等法例、規則或法規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營運及下令終止營運,而倘情況屬嚴重,則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除非項目的環境影響聲明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及已安裝防治污染的設施以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否則企業不得開始建築項目。防治污染的設施應連同建築項目的主要部分一併設計、建設及投入運作。直至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獲檢驗及符合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其檢驗及批准環境影響聲明)的主管部門制訂的標準前,相關機關將不會就實施或使用有關建築項目授出許可。倘建築項目於防治污染設施未完成下啟用或投產,或該等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環境規定,負責批准該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聲明的主管環境保護行政機關須下令暫停營運或使用,並可能同時施加罰款。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按法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規定配備安全生產設備。任何並無配有安全生產設備的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製造商須設立及強化妥善的安

法 規

全生產責任系統及改善工作環境,以確保安全生產。一般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訓練計劃,以確保僱員具備安全生產所需知識;(ii)特種作業人員須經專門培訓及取得資格證書;(iii)於相關危險營運工地、設施及設備張貼顯眼的警告標誌;(iv)符合國家或工業標準的安全設備,以及定期維修及測試設備,以確保正常運作;(v)由合資格測試機構檢查及測試危險設備、貨櫃及車輛;(vi)使用不會危害工作安全及並無被中國政府明文禁止的技術及設備;及(vii)於發生生產意外後及時實施措施以有效安排營救行動、減輕災害及向相關地方部門如實報告。

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可能被施加罰款及刑罰、暫停營運、下令終止營運,及/或倘情況屬嚴重,則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税項

企業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境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税率均為25%,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外資企業享有的現有免税、減税及優惠待遇均已取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 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的現有稅法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及國內企業將獲授予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其稅率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法定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後三年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或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後五年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減半減免及其他指定期間享有稅務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於先前稅法及其他法規所指的期間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間屆滿為止。

增值税及出口增值税退税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指定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就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的增值繳付增值税。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適用增值税率為17%。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其他相關中國中央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多項有關出口產品的退税調整的通知,例如財稅[2006]139號《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

法 規

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財稅[2007]90號《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及其補充通知財稅[2007]97號,中國政府逐步調低及在若干情況下取消若干低增值鋁產品(如未鍛軋鋁、非合金鋁型材及若干鋁合金型材)的出口增值稅退稅。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被徵收10%預扣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合資格香港公司為「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香港公司須就自中國取得的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 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 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僱主將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 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約,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定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倘員工因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與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

法 規

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向委託銀行設立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僱員亦須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各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的5%。

外滙管制

中國監管外滙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外滙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外滙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外滙管理條例》,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滙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滙入與滙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按照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付滙與購滙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文件以其擁有的外滙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滙及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購滙支付。經常項目外滙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保留或售予經營售滙及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滙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按照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外滙支付與外滙購買的規定,憑有效文件以本地機構擁有的外滙支付或向任何經營售滙及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購滙支付。就依法清盤的外資企業而言,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所有並以人民幣列值的資金,可以向任何經營售滙、結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購滙滙出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滙管理局綜合司頒佈《國家外滙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滙資本金支付結滙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規範中國的外資企業的外滙資金支付結滙管理。根據該通知,外資企業資金由外滙結滙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應當只用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的目的。未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償還

法 規

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倘該等貸款的款項從未被使用)。此外,外資企業經商務部批准用作中國股權投資的資金轉移應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任何中國實體或個人從出售中國企業的股權或權益予外國投資者而獲取的溢利必須以專用外滙賬戶辦理入賬。該等賬戶的開立及任何相關資金轉移必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根據相關規例審批。

股息分派

在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及《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而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

在中國現行規管架構之下,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扣減過往年度虧損後,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虧損或清算中的外資企業不應分派股息。

澳門法規概覽

我們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澳普澳門從事鋁產品的離岸貿易並於澳門作為離岸商業服 務公司受規管。

離岸商業服務公司規例

於澳門的離岸商業服務公司受第58/99/M號法令(澳門離岸法)(其監管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的創辦規定、發牌過程及活動)、《商法典》(經第40/99/M號法令批准)、第236/GM/99號法令(經第205/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其列示許可的商業活動)及第237/GM/99號法令(訂明離岸商業服務公司的成立及營運費用)規管。

根據澳門離岸法,除對離岸公司的營運屬重要的事物(包括辦公室)外,離岸商業服務公司不可購買或租用於澳門的物業、以澳門居民名義在任何形式的擔保中作為擔保人或以澳門元進行任何業務或從事任何銀行或保險業務。離岸商業服務公司只可於單一地點進行其活動,且不可開設任何分行。

徵税

根據澳門離岸法第12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公司享有:(i)所得稅豁免(倘收入來自離岸業務);(ii)行業稅豁免;及(iii)在:(a)與離岸風險有關的保單;(b)因從事離岸業務而與非位於澳門的實體訂立的合約;及(c)註冊成立離岸公司及注資離岸公司時享有印花稅豁免。

法 規

股息限制

澳門公司的股息派付受澳門《商法典》所規管,據此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派付予股東。倘於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於該等虧損尚未抵銷,及於其後積存或填補任何不可分派予股東的強制儲備前,不得分派該會計年度的溢利。

溢利的分派必須由股東決議案決定,而公司必須保留該會計年度溢利不少於25%作為 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總註冊股本的一半。

澳門公司的應付股息,倘超過300,000澳門元,則須繳納稅率最高為12%的所得稅。

澳洲海關的關税規定

澳洲進口的貨品會被徵收進口關税,澳洲海關可拒絕放行進口貨品,直至包括任何反傾銷及反補貼税項的海關税項獲繳納。實際上,該税項由辦理貨品清關的一方(一般為進口商或其報關行)繳納。此外,由於澳洲海關並無於澳洲以外擁有司法管轄權,其沒有對海外出口商徵收進口税項的法定權力。